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纲要

河南教育出版社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纲要

主 编

马 更 新

副 主 编

朱学敏 沙献玉 肖根黎

河 南 教 育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郑州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纲要

主 编

冯 更 新

副 主 编

朱学敏 沙献玉 肖根黎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杞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6.063印张 130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册

统一书号 7356·136 定价: 0.87元

(委托出版)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政治经济学共同课教学中贯彻《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要求，为解决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政治经济学共同课1985年春季教学之急需，在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组织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部分政治经济学教师集体编写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纲要》一书。

这本教材，是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编写的，突破原教学大纲体系，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具有观点新颖、理论性强、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等特点。该书不仅可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使用，而且也可供中学教学参考、干部理论学习和其他自学者使用。这本教材的编写由下列同志执笔：（以章、节为序）郑州大学冯更新、李长来，第一章；河南大学刘振坤、河南医科大学肖体平，第二章；河南中医学院唐全山、河南省计划统计学校张英，第三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王岚生、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贾浩德，第四章；河南大学沙献玉、开封医学专科学校李岩，第五章；郑州工学院曾凡增、洛阳工学院朱学敏，第六章；河南农业大学肖根黎、新乡师范大学赵明国，第七章；郑州大学于润华，第八章；由冯更新同志任主编，朱学敏、沙献玉、肖根黎三位同志任副主编。在该书编写过程中，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和河南省教育厅高教

一处的同志对编写工作非常关心，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曾得到河南教育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尽管我们做了一定的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特别是时间仓猝，书中难免存在缺点或错误，敬希读者指正。

作 者

于1985年2月底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

物质基础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35)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的需要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 (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65)

第二节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75)

第三节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8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 (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价格体系·····	(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10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信贷、利息与银行·····	(10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1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 必要性·····	(1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121)
第三节	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12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 ·····(1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	(131)
第二节	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37)
第三节	增强企业的活力·····	(141)
第四节	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15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分配 ·····(1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166)

第八章 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发展到 共产主义社会·····(177)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177)
第二节	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 趋势·····	(18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 社会主义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趋势。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的巩固与发展必须有其相应的物质基础。因此，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时，首先要考察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物质基础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必然性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尖锐化发展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表现为大机器已被广泛地运用于生产过程，生产的积聚和集中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在生产积聚和集中的基础上，使国民经济各部门、部门内部的分部门、各行业和各企业之间形

成为一个整体。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客观上要求全社会有个统一的经济机构，对生产和经营进行社会监督，实行有计划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把产品用于不断地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这种客观要求在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资本家占有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样，生产社会性和占有私人性之间的矛盾就导致了经济危机的周期爆发。这表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容纳不下日益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生产社会化要求打破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生产的社会性更加发展，从而使创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物质条件更为成熟。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无产阶级的阶级队伍日益成长壮大起来。雇佣劳动者通过经济斗争逐渐意识到，他们穷困和失业的根源是在于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于是，无产阶级积极地组织政治斗争。随着无产阶级的成长、壮大和政治觉悟的提高，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观力量也已经成熟。

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不管反动派怎样企图阻止历史车轮的前进，革命或迟或早总会发生，并且将必然取得胜利。”^①

二、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的必要前提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取代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虽然是资

^① 毛泽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5页。

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必然产物，但是，它却不能在资本主义经济内部自发地产生。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与以往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过去，无论是奴隶社会经济制度、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或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尽管在本质上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这同一个基础之上的，因而一个社会经济制度可以在另一个社会经济制度中自发地产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则不同，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崭新的经济制度，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根本对立的经济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资本家阶级私人占有，是他们谋取经济利益的最根本的条件。资本家就是靠他们所掌握的生产资料，统治工人、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生产剩余价值，不断地积累资本和发财致富。这种私有制虽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桎梏，但是，资本家决不会心甘情愿地把他们私人占有的财产变归公有，放弃剥削剩余价值的根本利益。相反，一旦谁要触犯他们的根本经济利益时，他们就会动用国家政权来镇压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就是资本家阶级建立的暴力组织，是保护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经济制度，维护资本家阶级共同经济利益最主要的工具。因此，无产阶级要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规律的要求，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解放生产力，就必须首先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他们才能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剥夺资本家所掌握的生产资料，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社会道路。所以说，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用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必然前提。列宁曾经指出：“谁指望不通过社会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来实现社会主义，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①

三、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殊历史条件和主要途径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是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旧中国则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落后的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比一般资本主义国家还低。在国民经济中，现代工业只占10%，而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占90%。但是，旧中国的经济发展仍然具有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首先，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且形成一个官僚资产阶级占有的垄断资本。在旧中国，以蒋、宋、孔、陈为代表的垄断资本，集中了价值达200亿美元的巨额财产，垄断着全国的经济命脉，它们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结合在一起，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运用它所占有的巨额资本和所掌握的政治权力，残酷地剥削和掠夺广大劳动群众，排挤和吞并民族资本家的企业，从而严重地阻碍着旧中国经济的发展。因此，官僚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所有制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关系阻碍和破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则要求打破这种旧的生产关系。同时，在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93页。

的基础上，无产阶级队伍也不断地成长和壮大。由于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无产阶级不仅受到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而且还受到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在华资本的剥削和压迫，生活最痛苦。因此，他们参加革命斗争最坚决，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力量和领导阶级，从而，在旧中国也具备了创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主观力量。

其次，在旧中国经济中是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小生产占优势。这种经济制度不仅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不能适应现代工业的发展，而且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谁战胜谁”的问题尚未解决的条件下，它仍然会经常地、自发地产生贫富两极分化。要解决这些矛盾，唯一正确的方向就是把个体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基于上述情况，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革命实际相结合，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从而使我国具备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政治条件。

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中国的建立，是在马列主义思想指导下，按照我国实际情况所创造的特殊途径和办法来实现的。其主要途径有三个方面：

第一，没收大资本。没收大资本是无产阶级运用其政权力量直接把大资本即官僚垄断资本变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剥夺资本的一种形式。

对大资本采取直接没收的办法，是由大资本的反动本性决定的；同时，也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的客观要求。大资本垄断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在旧中国的全部工业资本中它占三分之二，在全部近代产业资本中它占百分之八十，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它代表着最反动最腐朽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不把这些垄断国家经济命脉的大资本即大工业、大银行、大矿山、铁路运输等大企业及时地没收转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那些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大资产阶级，必然会凭借他们的经济实力，从政治上进行反扑，扼杀无产阶级专政，实行反革命复辟。没收大资本后，就在我国消灭了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这对于彻底消灭官僚资本的反动生产关系、改造民族资本和个体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据统计到一九四九年底，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共二千八百五十八个，其中拥有产业工人七十五万多名。这些企业经过改造就成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基础。

第二，逐步赎买中、小资本。所谓“赎买”中、小资本，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通过有偿的办法把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剥夺资本的另一种形式。

通过赎买对民族资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对无产阶级是有利的。这样做，不仅能够使资本家的企业有序地转移到社会主义国家手中，而且可以避免或减少由于突然变动所引起的混乱和损失。马克思曾认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以用赎买的办法来消灭资本主义。恩格斯说过：“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

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①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根据当时俄国的情况也提出了要以没收和赎买两种办法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由于俄国资产阶级不愿意接受无产阶级的赎买政策，便迫使苏维埃政权强行没收一切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这样，列宁所设想的“赎买”政策未能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部分。但是，在中国还存在着大量的民族资本。所谓民族资本，就是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所占有的资本，是在国民经济中不占统治地位的中、小资本。这种民族资本，在历史上具有两重作用。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一方面，由于民族资本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存在着矛盾，因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对抵制外资、封建制度的解体和社会生产力发展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民族资本的剥削本性和软弱性，他们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成为帝、官、封盘剥劳动人民财产的助手。在全国解放后的一定时期内，一方面，由于我国经济非常落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因而民族资本对恢复社会生产力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民族资本的本性是剥削剩余价值，唯利是图，因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的国计民生又具有消极作用。与此相应，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们有革命性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5页。

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他们“既有被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性，又有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反动性”^①。党中央根据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依靠工农联盟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决定用赎买方式，把民族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此，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即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对资产阶级进行的和平赎买的设想，于一九五六年底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基本上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当时，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基础上，国家对民族资本采取了定息制度，即资本家根据“清产核资”所占有的私人股份数额，在一定年限内，以百分之五的年息率向国家领取股息。这就使民族资本家的剥削收入不再与企业的生产发展和盈余的增加发生联系，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仅仅表现在定息上，而生产资料全部由国家统一支配和使用，使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一九六六年九月，国家按照实行定息年限已满的规定，宣布取消资本家的定息，使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从而，进一步壮大了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

在我国实现对民族资产阶级赎买的过程中，人民政府共

^① 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新华月报》1965年第2号，第12页。

付出人民币三十二亿五千万元。这包括全行业公私合营前资本家所取得的利润十三亿元、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定息十一亿元和资方从业人员的高薪八亿五千万元，并妥善地安排了资本家个人的工作，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成功地将民族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样，在社会主义的中国，第一次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原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并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第三，对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实行合作化。农业、手工业合作化，是指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把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一种途径。

历史的发展证明，无论是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或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里，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他剥削阶级私有制以后，还有大量的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私有制经济存在，因而把个体私有制转变成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农村社会集体所有制经济；二是城镇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在对个体农业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对个体农业经济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由小农经济生产关系落后的特点和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

要求决定的。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但是，我国广大农村仍然是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一种非常落后的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条件下，农业经济是以个体农户为生产单位，靠个人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组织农业生产，生产规模狭小，经营方式极其分散，无力采用现代化农业先进技术和抗御自然灾害，扩大再生产尤为困难，从而严重地阻碍着农村的生产力发展。这样，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的商品率都很低，既不能满足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特别是工业化发展对粮食、原料和劳动力的要求，又不能为日益增长的工业品相应地扩大农村市场，势必要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速度。同时，小农经济的地位很不稳定，具有贫富两极分化的倾向。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当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小农经济贫富两极分化达到一定程度时，也会产生资本主义，这就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因此，我们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使广大农民共同富裕起来，就必须对个体农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彻底铲除农村滋生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农业经济。

马克思主义认为，通过农业合作化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经济，是变小农经济生产关系和广大农民共同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个体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他们不仅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而且是无产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同盟军。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对个体农民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决不能采取剥夺的方式，而只能用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经济援助的办法，引导他们通过互相合作的